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法函〔2021〕14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问题 自查自纠的通知

#### 各设区市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: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),对破除"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"等顽瘴痼疾作出全面部署,习近平总书记对抓好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提出明确要求。但在实际工作中,仍有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有关政策认识理解不到位、贯彻落实不得力。有的地方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,有的学校公开发布、张贴中高考"喜报",宣传高分考生和升学率;有的地方在公务员招录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公告中,仍将毕业院校、国(境)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;有的学校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量化指标与教师绩效工作分配、奖励挂钩,科研考核评价指标单一化、标准定量化、结果功利化问题仍然存在;有的学校把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,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以上各种规定和做法,严重违背中央文件精神。各

地各校要对标对表《总体方案》"十不得一严禁"负面清单,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,凡是与中央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,要坚决改正,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- 一、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任务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《总体方案》出台的重大历史性意义,加强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,进一步完善教育评价政策制度,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决破除"五唯"顽瘴痼疾,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- 二、深刻查摆纠正问题。各地各校要对标对表、举一反三,认真查找是否存在上述问题、是否存在违背中央精神的问题、是否存在触碰负面清单红线的问题,做到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、立知立改,坚决纠正违背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错误做法,坚决杜绝出现违背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问题,确保我省教育评价改革不跑偏、不走样、不变形,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进。
- 三、巩固清理规范成果。今年 3 月,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教育评价改革涉及政策性文件等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办法函〔2021〕2 号),要求各地、各高校对涉及教育评价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拉网式、全覆盖清理。至 6 月底,清理规范工作全面完成,全省共清理文件 18 余万件,其中,已废止或拟废止文件达 600 余件,已修改或拟修改文件达 1200 余件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以此次自查自纠为契机,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成果,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切实抓好文件的废止、修订工作,对新出台的文件要做好审查工作,防止出现新的违反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文件。

请各地、各高校将相关落实情况、经验做法及自查自纠情况,

梳理总结形成书面报告,并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政法处。 联系人:钱良,电话:025-83335163,邮箱:37877960@qq.com。

附件: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###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负面清单 (共27条)

#### 一、严格禁止类

- 1.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 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。
- 2.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 钩。
  - 3.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。
  - 4.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"状元"和升学率。
- 5.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,不得将国(境) 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- 6.突出质量导向,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,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。
- 7.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 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  - 8.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。
- 9.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,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
  - 10.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。

- 11.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(境)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  - 二、克服纠正类
- 1.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 瘴痼疾。
  - 2.坚决克服短视行为、功利化倾向。
  - 3.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。
  - 4.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。
  - 5.克服小学化倾向。
  - 6.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。
  - 7.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、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。
  - 8.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。
  - 9.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,增强试题开放性。
- 10.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"唯名校"、"唯学历"的用人导向,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、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。
- 11.改变人才"高消费"状况,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。
  - 三、控制限制类
  - 1.淡化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。
  - 2.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。
  - 3.减少死记硬背和"机械刷题"现象。

- 4.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,减少多头评价、重复评价,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。
- 5.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。